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融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6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首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45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450,000.00元，扣除直接支付的承销费用66,880,1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983,569,85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资金包括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2,531,336.67元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3,292,264.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7,746,249.18元。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746,249.1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52,746,249.1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到位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9037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24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4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b>202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b>	<b>706,180,070.78</b>
1、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778,058.18
2、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166,224,270.97
3、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816,300.00
4、减：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	1,953.29
5、减：上市发行费用支出	-
<b>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b>	<b>403,915,604.70</b>

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403,915,604.70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308,200,000.00元，银行账户余额95,715,604.70元。

###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到位	983,569,850.00
2、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78,497,936.20
3、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41,503,903.80
4、减：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8,376.88
5、减：上市发行费用支出	15,823,600.82
6、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816,300.00
<b>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b>	<b>403,915,604.70</b>

### 3、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4,778,058.18元。其中

利息收入 1,083,133.74 元、理财投资收益 13,694,924.44 元。

(2) 2024 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合计 166,224,270.97 元。

(3)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953.29 元。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资金 403,915,604.70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308,200,000.00 元，银行账户余额 95,715,604.70 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015010207	603,159,85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015010301	167,92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400002284	212,490,000.00	49,910,397.4	
		-	1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001780429300652660	-	26,415.89	
		-	8,2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001780429300652784	-	-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0000045974931101051838	-	20,534,918.90	
		-	5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1800533878	-	7,159,186.35	
		-	1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8300188000118212	-	7,219,788.87	
		-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440383843451	-	10,864,897.29	
		-	8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汇支行	03879620040066762	-	-	已销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合计		983,569,850.00	403,915,604.7	-

注：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现金管理收入共15,902.68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全部超募资金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超募账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1001780429300652660）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4,778,058.18元，扣除银行手续费1,953.29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166,224,270.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共计为403,915,604.70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上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1年5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21939015010207），此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年5月26日，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上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21939015010301），此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年7月28日，公司、海象食品与本保荐机构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海象食品已吸收合并入海融科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象食品相关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03879620040066762) 已完成注销, 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年12月17日, 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注销了上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1001780429300652784), 此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12月8日, 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8日, 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8日, 公司会同本保荐机构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774.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0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81.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3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266.9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18%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奶油扩产和升级建设	是	6,263.00	32,816.00	7,250.35	16,368.68	49.88%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冷冻烘焙工厂建设	是	9,960.00	4,573.10	2,139.52	2,969.89	64.94%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是	5,026.00	11,902.43	2,133.06	2,968.67	24.94%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是	7,839.00	4,573.10	2,139.52	2,969.89	64.94%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冷藏库建设项目	是	8,953.00	11,443.27	2,959.98	3,873.25	33.85%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20年12月25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041.00	70,307.90	16,622.43	34,150.38	48.57%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	-	15,081.63	30,081.63	-	-	-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专户非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5,081.63	30,081.63	-	-	-	-	-

合计	-	43,041.00	70,307.90	31,704.06	64,232.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随着烘焙、茶饮、餐饮行业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食品健康意识和产品创新需求的不断加强，为顺应市场需求，发展并巩固核心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升级、优化，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布局健康食品并抢占高端奶油市场。项目变更后，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食品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为87,762.00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49,721.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80,389.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0,602.44万元），剩余差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p> <p>2024年9月，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本着科学规划、高效实施、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司对部分在建募投项目作出进一步的调整。其中，“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和“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在完成土建建设后不再继续投入。同时合理降低“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使整体募投项目发挥最大投资效益，进一步增加公司项目整体投资回报率。</p> <p>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65,307.90万元，较变更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减少22,454.1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307.90万元，较变更前减少15,081.63万元，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已划转回至公司超募资金专户。</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总金额为53,733.62万元。</p> <p>1、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602.44万元，补充募集资金建设投资。</p> <p>3、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									

	<p>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65,307.90万元，较变更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减少22,454.1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307.90万元，较变更前减少15,081.63万元，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已划转回至公司超募资金专户。</p> <p>4、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现金管理收入共15,902.68万元（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转出超募资金15,081.6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2,531,336.67元（不含税），该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0918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自2024年9月起，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进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40,391.5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备注	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1)”、“报告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均系指募集资金金额。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为87,762.00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49,721.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80,389.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0,602.44万元），剩余差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建设内容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未来食品智能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奶油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6,263.00	32,816.00	32,816.00	26,247.21
	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7,839.00	9,919.00	9,919.00	1,749.20
	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	9,960.00	10,906.00	10,906.00	459.70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6.00	20,730.00	20,730.00	12,146.33
	冷藏库建设项目	8,953.00	13,391.00	6,018.53	
<b>合计</b>		<b>38,041.00</b>	<b>87,762.00</b>	<b>80,389.53</b>	<b>40,602.44</b>

### 2、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65,307.90万元，较变更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减少22,454.1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5,307.90万元，较变更前减少15,081.63万元，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将划转回至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同时，“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投项目建设名称				
奶油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32,816.00	32,816.00	32,816.00	32,816.00
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9,919.00	9,919.00	4,573.10	4,573.10
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	10,906.00	10,906.00	4,573.10	4,573.10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30.00	20,730.00	11,902.43	11,902.43
冷藏库建设项目	13,391.00	6,018.53	11,443.27	11,443.27
<b>合计</b>	<b>87,762.00</b>	<b>80,389.53</b>	<b>65,307.90</b>	<b>65,307.90</b>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奶油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植脂奶油扩产建设项目	32,816.00	7,250.35	16,368.68	49.88%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	冷冻甜点工厂建设	4,573.10	2,139.52	2,969.89	64.94%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11,902.43	2,133.06	2,968.67	24.94%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	4,573.10	2,139.52	2,969.89	64.94%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冷藏库建设项目	冷藏库建设项目	11,443.27	2,959.98	3,873.25	33.85%	202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65,307.90	16,622.43	29,150.38	44.6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需求，将原募投项目中的植脂奶油项目调整为奶油项目，丰富了奶油产品品类，在原先植脂奶油产品基础上新增稀奶油、植物蛋白饮品等品类。针对近年来消费升级的加速，市场对代可可脂巧克力的需求有所变化，公司拟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果酱、巧克力扩产建设项目中的巧克力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宏观经济、国际形势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生产设备也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土建、人工等成本以及设备的购置成本均出现一定增长。</p> <p>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事项。</p> <p>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p> <p>2024年9月，外部市场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产业链上下游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对部分在建募投项目作出进一步的调整。其中，“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和“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在完成土建建设后，上述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再继续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作出适时调整。同时，公司本着科学规划、高效实施、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管控项目建设的成本支出、加强项目建设</p>								

	<p>各环节的控制，合理降低“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使整体募投项目发挥最大投资效益，进一步增加公司项目整体投资回报率。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因公司在建募投项目涉及的场所建设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建设，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决定将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p> <p>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奶油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冷藏库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p> <p>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5）第04253号），认为：海融科技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海融科技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度，海融科技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海融科技董事会披露的2024年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